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0年度台聲字第1716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上訴人 健美營行二股份有限公司

05

樂富髮健有限公司

06

康樂麗多股份有限公司

07

兼上列三人

08

法定代理人 陳吳秀珍

09

兼康樂麗多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陳芷芸

11

康樂麗多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陳垂吟

13

聲請人

14

即被上訴人 陳瑩甄

15

陳緯振

16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葉美吟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 110

17

年度台上字第145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18

下：

19

主文

2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21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3

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

24

法官 彭昭芬

25

法官 邱璿如

26

法官 徐福晉

27

法官 蘇芹英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30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